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 程序性：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公平性：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立业：_____

杨亚利：_____

姜 帆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